附件3

邵阳县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 　邵阳县公安局**（单位公章）

日期：2018年4月10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邵阳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设1个中心，3个室，10个直属大队，23个派出机构（含22个基层派出所，1 个公安森林大队（对外称邵阳县森林公安局））。共核定邵阳县公安局专项编制职数334名，2018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数369人，离退休人员100人，其中：财政全额供养476人；在编实有车辆58辆。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和公安部《2004—2008年全国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纲要》的规定，邵阳县公安局依法履行下列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领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及时准确地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出预防、打击犯罪和整治治安等有关对策。负责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三）负责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以及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负责对首长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四）负责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负责涉外案件的查处。

（五）负责城区治安巡逻、防爆、反恐及110动态处警工作；依法维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正常秩序。

（六）负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开展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负责对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及行动技术工作，运用行动技术获取情报信息，参与重大案件的侦查，参与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

（八）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等工作；负责对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工作；承担劳动教养呈报等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的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的查处。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的计划、申报、分配和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负责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对县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五）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管理。

（十六）制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督察、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或协助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的查处。

（十七）县森林公安局列入公安局序列，受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以县公安局领导为主。

（十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邵阳县公安局决算总收入1426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56.48 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1341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31.15万元，占总支出的57.62％；项目支出5685.78万元，占总支出的42.38%。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行政运行7535.11万元，占支出的56.16%；机关服务94.6万元，占支出的0.71%；治安管理2536.53万元，占支出的18.91%；国内安全保卫70.8，占支出的0.53%；刑事侦查957.12万元，占支出的7.13%；经济犯罪侦查281.84万元，占支出的2.10%；身份证及出入境管理158.31万元，占支出的1.18%；禁毒管理301.22万元，占支出的2.25%；网络侦控管理54.35万元，占支出的0.41%；反恐怖10万元，占支出的0.07%；网络运行及维护268万元，占支出的2%；拘押收教场所管理121.37万元，占支出的0.90%；警犬繁育及训养60万元，占支出的0.45%；信息化建设887.56万元，占支出的6.62%，其他公安支出80.12万元，占支出的0.60%。

**（二）基本支出**

2018年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732.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54%，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270.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3.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8%。

我局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504.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未核定金额,全年支出300.27万元；公务接待费控制数为48万元，实际支出43.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8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27万元。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减少3.53万元，主要原因为精简开支，支出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单位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798批次，6328人，公务接待费开支43.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公安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检查工作执行开支，与其他公安机关协作办案等工作招待开支。

**（三）专项支出**

2018年，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12.5万元，其中：犯人生活费80万元；反恐经费10万元；重症在押人员医疗费20万元；重案及奖励30万元；国保经费20万元；拘留所人员生活费10万元；社区警务工作经费30万元；在押人员体检费20万元；警犬饲养经费60万元；在职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228万元；在职值勤津贴104.5万元。

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专项支出票据的审核，做到与支出功能科目相符。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以公安十三五规划和派出所三年行动为指南，2018年年初就描绘了本年度基础建设蓝图，年初的建设、维修任务都在按计划进行，年内也都如期完成。

完成了看守所的整体搬迁。看守所的主体工程于2017年就完工了，但因多方面的原因，附属设施及专用设备的安装及室内装修迟迟没有进行。在接到省厅监管总队要求限期搬迁的通知后，我们向局党委作了专题汇报。局党委的高度重视，成立了看守所搬迁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我们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的难关，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厅的验收并顺利搬迁。

完成了我局第一个高规格、高标准规范化派出所——红石所的提质改造。根据我局基层派出所办公业务用房的现状，确定对新建的红石派出所进行规范化改造。根据《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的要求，在保证办公业务用房的配置外，设置了图书资料室和体能训练房。还有局机关便民服务中心于2018年8月份重新启动后，现已全面完工。重视基层派出所办公用房和休息用房建设，保证农村所一人一房、城区所一人一床，完成了白仓所、霞塘云所、长阳铺所和小溪市所的改建工程，并为民警宿舍购置了空调、洗衣机、热水器，让民警在所里住得安心舒适。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18年末，我局共有房产24处，总面积23320平方米，总价值4707万元；汽车58辆，价值719.53万元(含封存车辆待处理车辆价值)；其他固定资产8065.43万元。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装备经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购买了一批刑事技术侦查设备、一线执法民警的单警装备等。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操作，先申报、审批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办的意见公开招标、自行询价采购，确保采购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提高采购商品的性价比。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我局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积极部署，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了《2018年邵阳县公安局绩效考核方案》；成立了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领导；按照县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本单位的绩效考核方案，并参照县绩效考核我局的各个项目，分解了相关考核指标，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围绕绩效评估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断努力，在打击犯罪、绩效评估、维稳处突、社区警务、队伍管理、社会管控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服务经济建设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卓有成效。在市里，绩效评估、百日会战、综治民调、一村一辅警等工作被评为先进；在县里，绩效考核、综治民调、信访维稳等工作被评为先进。特别是公安民调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取得全省排名五十七、全市排名第三的好成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维稳处突扎实有效。全年在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成功稳控各类重点信访人员65人、劝返进京非访人员12人次，成功预警并化解涉军群体进市、进京集访等涉稳事件11起；成功办理1起全能神邪教案件、行政拘留1名全能神邪教人员，办理1起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行政拘留1名利用微信群散发政治谣言的违法人员；先后办理14起涉非访案件、行政拘留27人，其中依法查处“唐某明等聚众扰乱单位秩序案”、行政拘留违法人员13人，有力维护了全县正常的信访秩序。

（二）、治安防控构筑严密。以风控管理为核心，共核查管控重点群体人员6500余人、重点行业单位1843个、重点场所部位1345个，摸排涉毒前科人员2500余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300余名。以农村道路百日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为契机，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全年交通事故死伤人数、损失总额较上一年分别下降9%、8.83%，有效控制了交通事故的高发态势。以“一村一辅警”、“邵阳快警”为抓手，积极开展农村治安防控、城区网格巡逻，农村“两抢”案件、民转刑案件、可防性盗窃案发案率分别同比下降27.27%、23.12%、21.23%，城区街面见警率同比提升21%、盗窃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两抢”案件几乎绝迹。

（三）、严打整治持续深入。相继开展集打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禁毒“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侵财、涉黑恶、涉“枪爆”、涉毒等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共立刑事案件1257起、受理治安案件1941起，刑事、治安发案数分别同比下降5.31%、23.75%；破获刑事案件569起、查处治安案件1265起，刑事案件破案率、治安案件查处率分别同比增长3.96%、2.84%；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900余人，其中刑事拘留824人、行政拘留1713人、逮捕369人、起诉712人，追赃挽损2000余万，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四）、“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公安大建设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一村一辅警”、“邵阳快警”建设顺利完成，治安防控全面加强；红石、白仓等四个派出所和新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基础用房新建、改造及扩建任务先后完成，并在县城建成社区警务室8个，其中省级标准警务室1个，便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九公桥派出所完成了建设招标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公安基础提档升质；“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应急联动指挥大厅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使用，侦破打击效能和服务群众能力明显提升。

（五）、队伍建设卓有成效。一是以党建、政治建警引领队伍。全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建19个“五化”示范党支部和1个全市示范老干党支部。二是以绩效考核评判队伍。先后出台《邵阳县公安局绩效评估责任分解及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考核考评办法，将全局民、辅警日常工作、纪律作风等纳入“一网考”，切实提高了民、辅警工作积极性。三是以争先创优激励队伍。紧扣中心工作，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9个单位和98名民警在省、市、县获得荣誉，全局争先创优氛围浓烈，队伍士气进一步提升。

八、存在的问题

无。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